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“钢结构制造、安装，金属门窗制造、安装，海洋工程，石化、港口机械制造，电站锅炉附机制造，风电设备制造，建筑机械制造”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“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；海洋工程装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